

证券代码：400176

证券简称：奇信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第四届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雷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795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浪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持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79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深圳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凯、史兴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8 日